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 号）和湖南省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要求，以及吉首大学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为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选拔合格人才，全面、公正考察考生，做好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严格规范、公平公正、科学选拔、择优录取，切实做好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

二、组织机构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学院复试应急管理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组 长：院长、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副院长和学科与研究生教育办主任

成 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等

职 责：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复试、疫情防控、宣传、后勤等工作。

2、学院复试监督小组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副院长和学科与研究生教育办主任

成员：研究生秘书

职 责：负责学院复试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3、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选派人员组成，负责本学科的复试工作。学科复试小组人员不少于 5 名，且应具有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及以上职称，同时配备一名秘书全程记录复试情况。

职 责：实行组长负责制，负责本学科的复试工作。记录员负责全程记录复试情况，全程录音录像，并及时整理材料，连同全部原始记录材料存档。

三、复试基本条件

（一）化学（学硕）、材料与化工（专硕）以及生物与医药（专硕）执行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B 类地区对应的复试分数基本线。

（二）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基本要求：其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在学校确定的学科专业（领域）确定的复试分数线基础上，报考科目满分为 500 分的，总分降 20 分，单科降 5 分。

（三）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其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在学校确定的学科专业（领域）复试分数线基础上，总分降低 20 分且不得低于 251 分，单科（满分=100 分） ≥ 30 分，单科（满分>100 分） ≥ 45 分。

（四）考生符合《吉首大学 2023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且资格审查合格。

（五）我院各专业均不接收破格申请。

（六）具备教育部规定加分资格（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的考生，由学院审核有关材料，并上报研究生院复核。符合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考生在于 4 月 4 日 18:00 前向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管理科提出书面申请。

（七）已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推免生在推荐阶段已进行了复试，不再参加本次复试。

（八）在符合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招生计划较少的学科专业可以适度扩大差额复试比例。符合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生源数量低于招生计划 150%的学科专业，一般应安排

全部合格生源参加复试。

四、调剂

（一）调剂的基本要求

调剂专业：化学（学硕）、材料与化工（专硕）以及生物与医药（专硕）食品工程方向。

-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考生初试成绩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B 类地区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要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相同。
- 5、接收调剂考生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考生填报的调剂志愿为依据。
- 6、对于同一批次申请我校同一学院、同一专业，且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即考生一志愿为同一所学校、同一个学院、同一个专业，考试科目完全一致），在符合各学院选拔条件的情况下，按考生初试成绩(总分、单科)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 7、对同一批次申请我校同一学院、同一专业，但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由于考生一志愿报考学校差异，考生初试总成绩不具备可比性，由学院综合考生初试成绩（总分、单科）、专业相关度等因素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二）调剂的基本程序

- 1、研究生院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调剂信息。
- 2、考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提交调剂申请。
- 3、学院根据调剂规则遴选符合条件的考生，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知考生复试。考生需及时查看“复试通知”并确认。考生须于 12 小时内接收“复试通知”，否则将取消其复试资格。
- 4、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上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须自接收

我校复试通知起 36 小时内完成缴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我校复试资格。

5、调剂复试完成后，学院上报拟录取结果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拟录取结果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核通过后，研究生院通过调剂系统向学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 24 小时内登录调剂系统接受拟录取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6、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对拟录取考生进行终审，审核未通过者，将取消录取。

五、复试总体安排

（一）复试准备

1、考生需做好以下准备：

- （1）必要文具。
- （2）按照学院要求准备其他相关材料。

（二）复试时间

我院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4 月 7 日报道和资格审查），调剂志愿复试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4 月 14 日报道和资格审查）。

（三）缴纳复试费

收到复试通知后，请按缴费说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费缴纳（120 元/次）。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回。

（四）资格审查

学院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审查。考生在完成复试费缴纳后，按要求提交下列材料（扫描件或照片）：

- 1、本人有效身份证。
-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3、往届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国外学历的考生，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4、未毕业自考生，须提供考籍卡（证）、全国自学考试 6 科以上（含 6 科）成绩单。

5、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该类考生应提交本人的《男（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允许申请转为报考普通计划，在提交纸质申请书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可参加普通计划的调剂复试和录取。

6、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资格审查时需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报名以来工作单位的工资流水证明（应届生除外）、社保证明（应届生除外）等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定向协议书原件。

7、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1）。

8、《吉首大学 2023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2），情况表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五）复试方式和内容

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执行相同的复试办法，且复试过程要求全程录音录像。

1、笔试

专业课：化学（学硕）专业考试综合化学（实验理论），材料与化工（专硕）专业考试综合化学（实验理论），生物与医药（专硕）专业食品工程方向考试食品工艺学，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考试结束后学生按要求提交试卷，原始试卷交学科与研究生教育办归档保存并核对笔迹。对评卷质量及笔试试题保密负责，笔试试题和答卷须保存 3 年备查。

2、综合面试

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专业技能等内容进行考察，时间 20-25 分钟/人。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立场、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人文素养和心理健康情况；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方面的情况。

3、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满分 100 分，以口语对话、文献阅读与翻译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

4、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

5、心理健康测试，心理健康状况的考察方法见心理中心下发的《2023 年研究生复试心理测试实施方案》。

六、录取

1、总成绩计算方法

(1) 学术型硕士按下列规则计算总成绩：

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其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5%、专业课笔试占总成绩 10%、综合面试占总成绩 25%，其计算方式如下：

初试折合百分制成绩（A）=初试总成绩÷5，其满分为 500 分；

复试成绩（B）=外语能力测试成绩×5%+专业课笔试成绩×10%+综合面试成绩×25%；

总成绩=A×60%+B。

(2) 专业型硕士按下列规则计算总成绩：

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占 50%。其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等复试内容。具体复试内容及复试成绩构成比例由学院确定。

初试折合百分制成绩（A）=初试总成绩÷5，其满分为 500 分；

复试成绩（B）=外语能力测试成绩×5%+专业课笔试成绩×15%+综合面试成绩×30%；

总成绩=A×50%+B。

2、录取原则

（1）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成绩以及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60分为合格分），不予录取；未完整参加各复试环节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复试违纪、舞弊者，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总成绩为考生能否被录取的基本依据，根据本专业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先按总成绩录取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再根据招生指标数按调剂考生总成绩排名进行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按照初试成绩、统考科目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

（4）若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则在本学科内按总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

（5）我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含一志愿）发送拟录取通知，所有考生必须在通知发送后的24小时内接收该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3、其他情况

（1）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2）报考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被录取后，应按调档函规定的时间转入个人人事档案，逾期不能转入档案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3）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4）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5）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6）不能按时报到且无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者，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七、复试工作日程安排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安排

项 目	时 间	专 业	地 点
提交审核材料	4月7日 14:30-17:30	化学、材料与化工、 生物医药(食品工程)	化学化工楼 2328
心理测试	4月7日 14:30-17:30	化学、材料与化工、 生物医药(食品工程)	化学化工楼 2328
专业课程笔试	4月7日 18:30-20:30	化学、材料与化工、 生物医药(食品工程)	总理楼 60120
外语能力测试	4月8日 8:00-12:30	化学、材料与化工、 生物医药(食品工程)	化学化工楼
综合面试	4月8日 8:00-12:30	化学、材料与化工、 生物医药(食品工程)	化学化工楼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安排

项 目	时 间	专 业	地 点
提交审核 材料	4月14日 9:00-12:00 14:30-17:30	化学、材料与化工、 生物医药(食品工程)	化学化工楼 2328
心理测试	4月14日 9:00-12:00 14:30-17:30	化学、材料与化工、 生物医药(食品工程)	化学化工楼 2328
专业课程笔试	4月14日 18:30-20:30	化学	总理楼 60315
		材料与化工	总理楼 60315
		生物医药(食品工程)	总理楼 60314
外语能力测试	4月15日 8:00-12:30	化学、材料与化工、 生物医药(食品工程)	化学化工楼
综合面试	4月15日 8:00-12:30	化学、材料与化工、 生物医药(食品工程)	化学化工楼

八、复试监督及纪律要求

1、学院在复试成绩公布一周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各学院主管研究生的相关领导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2、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各招生学院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学院监督电话：0743-8563911,监督邮箱：yangzhaoxiayzx@163.com; 学校监督电话： 研究生院招生管理科 0743-8561096，学校纪委办 0743-8564814 。

九、体检

考生参照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自行体检，并在拟录取公示期间，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近三个月之内的体检报告扫描件。

十、其他注意事项

1、学费标准以湖南省发改委最新文件为准。

2、未按规定时间到我校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3、对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考生，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进行严肃处理，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学校）。

4、请考生保持报名时所填联系电话的畅通，以免影响复试、录取等工作。
联系电话：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杨老师（13974319795）/滕老师（15627866828），吉首大学研招办：0743-8561096。

5、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化工学院
2023年3月31日